####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中海联合（深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林惠儿

#### 失信记分事先告知的公告

# 中海联合（深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GHRUXY）、林惠儿（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3543506350193、信用编号：BH016757）：

# 我局在2022年度第二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中发现，你公司（林惠儿）编制的《湛江荣洋玻璃砂有限公司光伏超白低铁石英砂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涉嫌存在以下质量问题：

1. 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与湛江市赤坎区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仅分析了项目所在地块土地现状为建设用地，未分析与现行有效的土规及总规的相符性，根据《湛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湛江市调顺岛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块不属于工业用地。
2. 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未分析石英砂成品仓库扬尘；面源高度生产车间及各类仓库的平均高度15m取值未做说明。
3. 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内容不全。项目特征污染物用TSP进行表征，未对TSP进行现状监测及评价；报告现状评价章节中分析项目粉尘粒径小采取PM10表征，项目原料堆场、产品堆场以及粉料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粒径较大并不适宜使用PM10表征。
4. 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环境风险分析章节中风险物质识别遗漏机油和废机油。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38号）第七条规定，拟对你公司（林惠儿）失信记分5分。

鉴于无法与你公司（林惠儿）取得联系，现我局通过本公告进行失信记分告知。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公司（林惠儿）对上述事实和失信记分如有异议，可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 日